

一、 保 险 期 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起至保险期间届满日 24 时止。本合同的保险期间最长不超过 1 年。

二、 投 保 范 围

凡**团体**中符合本公司承保条件的成员可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参保成员的父母、配偶和子女，符合本公司承保条件的，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后，也可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

团体属于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投保人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另有约定的按约定内容执行。

三、 交 费 方 式

本合同的保险费一次性支付。

四、 保 险 责 任

本合同的保险责任分为基本责任和可选责任，投保人在投保基本责任的基础上，可以同时投保可选责任，**但不能单独投保可选责任**。投保人投保的保险责任在保险单上载明。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保险单上载明的保险责任承担如下相应的保险责任：

等待期

除另有约定外，自本合同生效起 30 日内（含第 30 日）为等待期。

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在医疗机构接受治疗，无论治疗是否延续至等待期后，本公司均不承担保险责任，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继续有效。

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导致身故，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效力终止，本公司将无息退还本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对应的保险费。

若投保人申请增加被保险人，则对于每次增加的被保险人，自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生效起 30 日内（含第 30 日），也适用上述等待期的约定。

基本责任

本合同的基本责任为医疗保险金。

医疗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于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在医疗机构进行**合理且必要**的治疗，对于其在本合同约定**赔付范围**（见第 2.5 条）内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本公司按约定的**补偿原则和赔付标准**（见第 2.6 条）给付医疗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于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在医疗机构住院治疗，且在其保险期间届满时住院治疗仍未结束的，本公司继续承担医疗保险金责任至住院治疗结束，**但最长不超过保险期间届满日次日起第 30 日（含第 30 日）**。对于该被保险人保险期间届满日次日起 30 日后发生的住院医疗费用，本公司不再承担给付医疗保险金的责任。

如果对被保险人累计给付的医疗保险金数额之和达到本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的医疗保险金基本保险金额时，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承担的医疗保险金责任终止。

可选责任

投保人可在投保时选择可选责任，若投保人未投保可选责任，本公司不承担可选责任对应的保险责任。

疾病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导致身故，本公司按本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的疾病身故保险金基本保险金额给付疾病身故保险金，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承担的保险责任终止。

赔付范围

同签发保险单的本公司分支机构所在地基本医疗保险 规定的赔付范围。

补偿原则和赔付标准

本合同医疗保险金适用医疗费用补偿原则。最高给付金额不超过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减去其已从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其他商业费用补偿医疗保险、其他政府机构或者社会福利机构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后的余额。对于被保险人因同一保险事故实际发生的属于本合同赔付范围内的医疗费用，本公司按扣除被保险人已从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其他商业费用补偿医疗保险、其他政府机构或者社会福利机构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后的余额，计算医疗保险金：

（1）被保险人未使用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结算的：

医疗保险金 =（上述余额 - 免赔额）× 赔付比例 × 60%

（2）被保险人使用了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结算的：

医疗保险金 =（上述余额 - 免赔额）× 赔付比例

其中免赔额、赔付比例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

五、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医疗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被保险人醉酒；
- (7) 被保险人怀孕、流产、分娩、产前产后检查、避孕、节育及绝育手术、不孕不育治疗、人工受精、性功能障碍治疗；
- (8)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不在此限；
- (9) 被保险人进行美容医疗、整容手术、变性手术、牙齿治疗或矫形、屈光不正之矫治、安装义齿、义眼、助听器、义肢或其他附属品；
- (10) 被保险人进行健康检查、疗养、康复治疗、戒酒或戒毒治疗、物理治疗或心理治疗；
- (11) 被保险人作为器官捐献者接受的与器官摘除相关的医疗行为及其并发症、后遗症的治疗；
- (12) 被保险人患有性病、精神疾患、先天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遗传性疾病或既往症；
- (13)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 (14)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15)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疾病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6)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承担的保险责任终止，本公司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该被保险人对应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承担的保险责任终止，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该被保险人对应的现金价值。

六、 保单预期利益

男性，40 周岁，保险期间 1 年，有等待期，一次交清保险费，首次投保基本责任，0 免赔，赔付比例 100%。保险期间内的利益演示如下：

保险期间	保险责任	基本保险金额	保险费	退保金（现金价值）
1 年	医疗保险金	1000 元	527.25 元	计算公式为“ $\text{保险费} \times (1-25\%) \times [1 - (\text{本合同已经过天数} / \text{保险期间天数})]$ ”，“本合同已经过天数”是指本合同从生效之日至终止之日实际经过的天数，天数不足 1 天的不计。

上述利益演示仅供参考，具体的保险责任、责任免除等事项以产品条款为准。

七、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本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以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解除合同通知书（并加盖投保人的印章）；
- (3) 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4) 被保险人知悉合同解除事宜的声明。

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本合同终止。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项下未发生保险事故的各被保险人对应的现金价值。

投保人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